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XBZC2025-C3-00489

合同编号：LBZC2025-C3-020064-QXZX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64-QXZX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	一、实施区域、面积及限价 本次采购实施区域为兴宾区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实施总面积最低不少于 3.858 万亩，最高限价 35 元/亩。 二、技术及服务需求 1. 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40%戊唑•咪鲜胺 40 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2. 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3.0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1	项	1348000.00	

		3. 作业要求 (1) 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 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 作业喷幅 3~6 米。 (2) 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 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 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4. 喷施时间 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 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5. 质量要求 (1) 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喷施作业不漏喷, 不导致作物倒伏, 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 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 应及时补喷, 以保证喷施效果。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u>						

2、合同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乙方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作业服务（雨天等不宜作业时间除外）。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做拨付申请，待财政拨付后支付给乙方，申请支付前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乙方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须在广西区内投入服务机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第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其他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就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64-Q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早稻“一喷多促”作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服务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作业服务（雨天等不宜作业时间除外）。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卓家飞

联系电话：0772-4275817/18278285855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2-4210701

成交单位联系人：谭景

联系电话：15277128316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最后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LBZC2025-C3-020064-QXZX）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1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	1项	1348000	无

磋商声明

6.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名称）**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256号裕达新天地1号楼第4层21号商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NHD822X

供应商联系电话：15277128316

供应商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1 号楼第 4 层 2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52226199408012779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谭景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商务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2）喷施作业所需的所有药剂、器械工具、备品备件等费用； （3）货物运输费、装卸、现场搬运、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项目验收（包括核验、抽检、测产等）、税金、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4）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和一切安全事故的费用。	1.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2）喷施作业所需的所有药剂、器械工具、备品备件等费用； （3）货物运输费、装卸、现场搬运、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项目验收（包括核验、抽检、测产等）、税金、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4）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和一切安全事故的费用。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作业服务（雨天等不宜作业时间除外）。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作业服务（雨天等不宜作业时间除外）。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向 财政部门做拨付申请，待财政拨付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前中标供应 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向 财政部门做拨付申请，待财政拨付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前中标供应 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无偏离
验收	1. 具体验收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附件 5 “早稻 ‘一喷多促 ’ 项目验收方案 ”。 2.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具体验收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附件 5 “早稻 ‘一喷多促 ’ 项目验收方案 ”。 2.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 喷施效果。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 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 喷施效果。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 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高质量高效安全地完成“一喷多促”作业任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区域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督促 指导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向兴宾区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由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相应供应商 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一 喷多促”相关招投标或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等，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未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的，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2）违规使用肥药剂的； （3）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4）服务评价较差的，且不接受监督指导的。 （5）发生安全事件的。 ▲2. 社会化服务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 件扫描件），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 案及承诺、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高质量高效安全地完成“一喷多促”作业任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区域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督促 指导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向兴宾区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由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相应供应商 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一 喷多促”相关招投标或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等，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未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的，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2）违规使用肥药剂的； （3）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4）服务评价较差的，且不接受监督指导的。 （5）发生安全事件的。 ▲2. 社会化服务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 件扫描件），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 案及承诺、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双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64-QXZX

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 ”一次性补助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实施区域、面积及限价	本次采购实施区域为兴宾区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实施总面积最低不少于 3.858 万亩，最高限价 35 元/ 亩。	本次采购实施区域为兴宾区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实施总面积最低不少于 3.858 万亩，最高限价 35 元/ 亩。	无偏离
二	技术及服务需求	1. 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40%戊唑 • 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40%戊唑 • 咪鲜胺 40 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2. 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3.0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3. 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 （2）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4. 喷施时间 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	1. 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40%戊唑 • 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40%戊唑 • 咪鲜胺 40 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2. 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3.0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3. 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 （2）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4. 喷施时间 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	无偏离

	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5. 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5. 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超出此范围的最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都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 喷多促”一次性 补助项目	1 项	一、实施区域、面积及限价 本次采购实施区域为兴宾区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实施总面积最低不少于 3.858 万亩，最高限价 35 元/亩。 二、技术及服务需求 1. 专用物资及配方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40%戊唑·咪鲜胺 40 毫升，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2. 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3.0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2）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3. 作业要求

			(1) 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 (2) 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3) 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4. 喷施时间 在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5. 质量要求 (1) 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 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	--	--	---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2) 喷施作业所需的所有药剂、器械工具、备品备件等费用； (3) 货物运输费、装卸、现场搬运、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项目验收(包括核验、抽验、测产等)、税金、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4) 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和一切安全事故的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作业服务（雨天等不宜作业时间除外）。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向

	财政部门做拨付申请，待财政拨付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前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验收	1.具体验收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附件 5 “早稻 ‘一喷多促’ 项目验收方案”。 2.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一喷多促”作业任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区域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督促指导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向兴宾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由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相应供应商 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一喷多促”相关招投标或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等，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未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的，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2）违规使用肥药剂的； （3）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4）服务评价较差的，且不接受监督指导的。 （5）发生安全事件的。 ▲2. 社会化服务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7.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早稻“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项目实施
方案》文件精神要求，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聚焦关键作物，加强技术集
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实现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全方位夯
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广西双宾科技
有限公司若顺利中标，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
障措施，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

**▲1.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我公司将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
喷施效果。**

**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我公司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我公司将
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我公司在4小时内响应，售后
服务人员在12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